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第 1/V/2017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及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法案

## I

###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及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並透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的第 1511/V/2016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3/V/2017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隨後，委員會曾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3. 本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一月二十四日、三月二日及四月五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審議。

4. 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Dr. José Luciano Correia de Oliveira、警察總局局長辦公室協調員趙汝民、警察總局顧問 Dra. Sofia de Almeida Mergulhão O、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陳偉樂等政府官員列席了上述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

5. 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技術會議。在雙方共同努力的基礎上，使法案的最後文本能夠在技術方面得到改善。在這會議中，立法會得到了政府代表相當充分的合作。

6. 在委員會審議期間，政府向委員會提供了非正式工作文本。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與政府代表溝通，政府代表以充分合作和開放的態度與委員會就法案進行深入分析，並採納了委員會所提出的多項意見，這為最終順利完成審議工作起了關鍵性的作用。

7.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成果。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多個方面均得到改善。



7 Tony |  
M. 03  
K. Ky  
J  
70

8.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就該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9.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 II

###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10. 政府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了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這將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引述相關的內容。

11. 提案人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指出：“為推動行政程序簡化，將逐步調整和重組行政架構，以提升政府的施政能力及水平，從而加強完整性。為此，本法案旨在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並賦予警察總局新的民防職責，由該局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工作，同時亦賦予該局有關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的職責。因此，須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及第 9/2002 號法律。”

12. 此外，提案人在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時表示，“為配合本屆政府以構建‘一中心’、‘一平台’為未來發展定位，特區政府以‘精兵簡政’的策略，積極推進各項改革措施，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水平，達至善治的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Z*  
*Fas*  
*M.*  
*ky*  
*7*

在推進精兵簡政的過程中，特區政府因應施政的實際情況，從理順部門職能和精簡行政程序入手，有序地規劃部門的職能分工及架構整合工作。相關工作以戰略目標為導向、以政府的內在關係為基礎，透過政策整合與服務整合，把關係密切的職能整合至相同部門，或設置良好協調機制，強調政策的協調和政府整體的目標和優先性，使各項政策及其配置能夠相互協調、配合，令政策過程不斷完善，逐步優化內部組織架構和人員配置，從而有效落實各項施政方針、政策和持續提升公共服務質素。

警察總局職責為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一直致力確保特區的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警察總局作為內部保安體系的組成部份，《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賦予警察總局局長行使聯合行動指揮官的權限，當發生內部安全危機時，能指揮及領導各部隊及部門執行聯合行動，從而作出有效的反應及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惟警察總局目前不具法定的民防職責。

保安協調辦公室負責編製民防計劃及協調民防宣傳。為更有效開展民防工作和進行民防宣傳，以及協調各類型災害或災難事件的應變計劃或預防工作，達致社會資源的集中整合和行動的優化配置，特區政府決定將民防職責納入警察總局，新增警察總局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職責。同時，由警察總局負責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把保安協調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不僅可避免職能相近的情況，更有益於警察總局整合相關資源、加強統籌協調的角色，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進一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將更為有利。

是次法案建議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新增警察總局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職責。同時，法案亦建議撤



銷保安協調辦公室，以及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網要法》，規定由警察總局負責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 III

#### 概括性審議

13. 經引述理由陳述並作相關的背景簡介後，接著便要對法案進行概括性審議。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但同時委員會對法案提出許多問題，在概括性層面主要就以下問題進行了討論。

#### 14. 關於立法目的

按照法案理由陳述，法案旨在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並賦予警察總局新的民防職責，由該局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工作，同時亦賦予該局有關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的職責。然而，根據提案人在全體會議上的引介，法案擬把保安協調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並賦予警察總局新的民防職責。因此，有必要作進一步澄清法案的目的旨在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還是將之併入警察總局。

提案人解釋，法案旨在將保安協調辦公室的職能併入及轉移到警察總局。具體來說，一方面賦予警察總局新的民防職責，另一方面將保安協調辦公室其他職能與警察總局現有職能整合，並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為此，警察總局的職能架構將作適當調整。

#### 15. 法案與現行制度的協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T. B. F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員會有意見指出，這次職能調整是否符合特區政府整個保安架構的設計，尤其警察總局與保安司司長、消防局及海關等各個保安部門之間的關係，是否符合《基本法》關於警察部門負責人地位的規定？

提案人表示，目前當民防架構啟動前，在日常工作中，“警察總局執行行動上並不指揮及領導消防及海關等部門，只統一指揮及領導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只有當民防架構啟動時，警察總局局長才以民防指揮官身份直接領導整個民防中心的各項工作，包括進行實時指揮調度、協調架構成員進行搶險救災的行動等，目前民防架構成員共有 27 個（屬保安部隊及非屬保安部隊部門及機構）。所以警察總局與保安司司長、消防等各保安部門之間關係，在修法前或後沒有變化。”

關於法案與《基本法》有關規定的配合，提案人解釋，“《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六）項屬於行政長官提名主要官員和建議免除主要官員的職權的規定，同時最終任命權和免職權屬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並沒有就‘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即警察總局局長的職權作出明確規定，這種情況與其他範疇的司級官員相同；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也是分別透過第 2/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1/2001 號法律和第 5/2009 號行政法規《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等本地法規加以明確和細化有關作為主要官員的警察總局局長的職權。

另外，即使上述法規已對警察總局及其局長的職權作出規定，特區政府也可以根據社會發展的需要和實際情況，適當調整其職權內容，這種情況在其他的主要官員範疇中也曾有出現，例如特區政府透過制訂第 23/2010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將原屬經濟財政司司長職權範疇的社會保障職能調整至社會文化司司長職權範疇內。



因此，不妨礙現時透過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將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支援安全委員會的職權賦予警察總局及其局長。

另須指出的是，雖然按現行第 1/2001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三款的規定，警察總局局長的身份主要是作為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在執行行動上的指揮及領導者。

但是，根據第 1/2001 號法律第三條第四款、第 9/2002 號法律第十五條及九月二十八日第 72/92/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警察總局局長亦具有在民防方面的聯合行動指揮官的權限，以確保實際指揮、領導和控制具備適當資源的軍事化部隊或治安部門的聯合行動。

由此可見，在實際執行民防工作時，警察總局局長現時已具有指揮多個部門（即不限於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作聯合行動的職責，只是，是次法案將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支援安全委員會的職權亦同時賦予警察總局局長。

總結而言，是次法案並未見對《基本法》第五十條（六）項的規定造成矛盾或衝突。”

## 16. 擴大職責及構架調整

委員會有意見提出，根據第 1/2001 號法律第一條，警察總局是統一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局保安事務的部門，係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現時法案將保安協調辦公室的職能併入警察總局，並賦予該局新的民防職責，使之承擔多項實際工作。但保安協調辦公室還負責向安全委員會提供專責諮詢及輔助，並在內部保安政策的範疇輔助行政長官，其職責涉及多個方面，並不限於民防工作。將來保安協調辦公室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民防以外的各項職責是否一併納入警察總局？法案在沒有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第一條關於警察總局的設立及性質的規定，對於該局為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機關的定位不作改變的前提下，只在該法律第二條新增一項職責規定，是否足以為警察總局未來增加多項新職能提供正當性依據？委員會亦關注法案通過後警察總局的職能架構調整問題，以及規範警察總局組織及運作的行政法規的修法取向。

提案人解釋，“現時保安協調辦公室主要職責為民防事宜的支援、內部保安政策的範疇輔助行政長官及安全委員會的後勤支援。修法後警察總局將承擔保安協調辦公室原有的職責。”為此，提案人調整了法案文本，除最初文本規定賦予警察總局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之外，還明確增加該局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的職責。

提案人又表示，“法案通過後，將會修改第 5/2009 號行政法規（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及廢止第 33/2002 號行政法規（核准安全委員會及保安協調辦公室的運作規定），並重新訂定（安全委員會的運作規定）的行政法規。以確保警察總局將來能夠落實民防體系上的各項工作。有關行政法規草案已呈交行政會。”

對於法案通過後警察總局的職能架構調整的問題，提案人表示，“會調整警察總局架構。在原來的架構基礎上增設一個‘民防及協調中心’（由新增的一位局長助理主管），以支援有關民防事宜的工作。另外，考慮到未來需要增加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以及在社區宣傳和推廣方面會加大力度，提升社會大眾有關安全應急方面的意識，以及與外地警務聯系的增加。所以，會將原來已設有的非正式組織附屬單位‘電腦及資訊科技部’改設為處級的組織附屬單位‘電腦及資訊科技處’；以及將‘新聞及公共關係辦公室’改設為處級的組織附屬單位，易名為‘警務聯絡及公共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Fo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關係處’，並將目前專責對外警務聯絡的人員將納入其內。”

## 17. 保障人員的權利和晉升機會

對於因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而受影響的人員安排是委員會關注的一個問題，委員會希望澄清現時保安協調辦公室的所有人員是否都將納入警察總局，有關開支預算如何安排。此外，法案擬增加第 1/2001 號法律條文，規定“安排警察總局運作所需的保安部隊及部門的人員在該局工作，不受公職一般制度所規定的期間限制。”對此，委員會有多名成員關注此條文會否影響人員權利的保障，尤其有關人員能否獲得公平的晉升機會。

提案人解釋，修法後警察總局的未來總人數將不會多於一百零二人，由目前警察總局的七十五人和將納入該局的保安協調辦公室的二十七人組成。只要有關人員願意，政府希望現時保安協調辦公室人員全部納入警察總局，不願意的人員將返回原部門，其涉及的職位將透過新聘或由保安部隊調動解決。

至於涉及的有關人員的開支方面，提案人解釋，保安協調辦公室人員轉到警察總局後，根據現行相關法例，治安警察及消防人員的報酬同以往一樣繼續由保安部隊事務局預算支付；海關人員的報酬同樣同以往一樣繼續由海關預算支付；而文職人員納入警察總局後，保安部隊事務局將有關人員的報酬開支預算款項轉移致警察總局，由警察總局支付。

提案人解釋，警察總局所調動的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軍事化人員及偵查人員，並不是警察總局本身編制人員，而是採取派駐等形式。為免影響警察總局的工作，公職一般制度就調動期間所作的限制不適用於該等人員。對此，第 5/2009 號行政法規《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已有此規定。但由於有關規定涉及與一般公職法律制度如派駐及徵用的時間有所區



Z  
Fong  
M.  
W)  
W  
Key  
W.  
W  
W

別或不適用，而這些制度又屬於公職法的主要制度，適宜由法律規範。因此，法案擬增加第 1/2001 號法律的條文，將有關規定納入法律規範。

對於有委員會成員關注的人員權利和晉升機會的問題，提案人澄清，“雖然以派駐方式調動到警察總局的工作人員不受時間限制，但權利及晉升不受任何影響，只要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晉升條件，可參與在原編制部門內的晉升開考，過往司警人員及治安警人員在警察總局派駐期間同樣得到晉升（如由警員晉升至警長、由副警司晉升至副警務總長、由副警務總長晉升至警務總長、由偵查員晉升至副督察、由副督察晉升至督察等……）。同樣地，派駐人員的向上流動的公平機會亦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只要有能力、有工作表現及合適的經驗，同樣有機會得到向上流動。例如：現治警察局局長梁文昌、懲教管理局局長程況明、司法警察局副局長薛仲明等……曾亦以派駐方式在警察總局工作，現亦獲得向上流動。”

## 18. 如何體現“精兵簡政”的政策

委員會有意見提出，既然將保安協調辦公室合併到警察總局後的人員總數沒有減少，是次合併如何體現出提案人在引介時提出法案落實“精兵簡政”的政策目標？

提案人解釋，“雖然人數一樣，但重組後的架構仍以精簡為原則。經本次‘俗稱合併’後，保安範疇內更理順整個職能架構、程序，建立了更完善的法律制度，提高政府施政效能。雖然人數沒有減少，但警察總局將來會履行更多職能及提供更多、更廣的服務。如：隨著警察總局未來的發展，尤其是因應民防及應急的工作需要，職能會有所增加，而協調工作亦會有所強化及提升。將來引入民防行動中心 24 小時全天候基本輪值運作模式，不間斷的進行戒備以監察社會可能發生突然大型社會事件和安全事



件，以便即時進行應對。（現時如須啟動民防中心，最少需要一個半小時才啟動，但將來可隨時啟動。）另外，在社區宣傳和推廣方面加大力度，提升社會大眾有關安全應急方面的意識。”

## 19. 法案條文編排順序

法案擬對第 1/2001 號法律及第 9/2002 號法律作出修改，並對第 1/2001 號法律增加條文。就法案涉及修改多個法律，涉及修改、增加及廢止多個條文的情況，雖然現行法律沒有明確規定，而且現行做法亦沒有遵循統一的準則<sup>1</sup>，但最初文本的條文編列與現行的通常做法仍有差異。根據現行通常做法，對同一法律的修改和增加條文是集中及連續規定<sup>2</sup>，且倘若規範性文件的修改涉及新增規定，應先編列尚有的修改現行規範的條文，然後編列新增條文<sup>3</sup>。然而，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編列為，第一條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第二條是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而第三條則規定在第 1/2001 號法律內增加第九-A 條。對此，提案人解釋，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編排是按照對規範性文件修改、新增條文及廢止的順序編列。經考慮立法會顧問團提出的意見以及參考現行法律的做法，提案人調整了法案的條文編列，法案首先規定對第 1/2001 號法律的修改和增加條文，其後再規定第 9/2002 號法律的修改。

<sup>1</sup> 如第 8/2001 號法律、第 12/2003 號法律、第 9/2004 號法律、第 2/2008 號法律、第 21/2009 號法律、第 4/2010 號法律、第 4/2011 號法律、第 15/2012 號法律等。

<sup>2</sup> 如第 8/2001 號法律先規定《印花稅規章》的增加條文及修改，再規定《印花稅繳稅總表》增加條文和修改；第 9/2004 號法律先規定《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和增加條文，再規定《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和增加條文；第 15/2012 號法律先規定第 6/2011 號法律的修改，再規定《印花稅規章》的增加條文和修改。比較法方面，可參閱葡萄牙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40-A/2016 號法律、七月十六日第 69/2015 號法律及八月二十五日第 51/2014 號法律。

<sup>3</sup> 請參閱立法會編製的《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定》第 16 頁第 2.2.1 點。



Fong  
M.  
Wes  
AL  
Wey  
  
[Signature]

#### IV

### 細則性審議

20.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21. 提案人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 22. 第一條 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

該條旨在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第二條，藉此賦予警察總局的民防職責。

最初文本在該法律第二條新增一款，亦即第四款：“警察總局亦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

有議員提出，根據上述法律的規定<sup>4</sup>，警察總局為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而本法案擬賦予警察總局有關民防的職

<sup>4</sup> 第 1/2001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警察總局為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機關。”第三款規定：“為上款之效力，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均視為警務機構，但不影響法律另定其他機構為警務機構。”



責，使警察總局將承擔多項實際工作。這是否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關於警察總局的規定<sup>5</sup>？

亦有意見提出：現將原由保安協調辦公室負責的民防職責轉予警察總局，但前者在運作上直屬保安司司長，而警察總局的性質與保安協調辦公室不同，保安司司長對其行使監管權。如此，職責轉移後，在運作上，會否改變保安司司長與警察總局的法定關係。

對此，政府代表指出，現將民防職責轉賦予警察總局，這與《基本法》第五十條(六)項的規定沒有衝突，而民防職責的轉移亦不會改變現時保安司司長與警察總局的法定關係。關於政府代表回答的內容，已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中詳述。

對於最初文本第 1/2001 號法律第二條新增的第四款的內容，有意見提出，民防體系涉及多個部門和各個層面的工作，且有些部門非屬保安範疇；如此，僅增該款的內容是否足以確保警察總局將來能夠落實民防體系上的各項工作？

政府代表解釋，法案獲通過後，將會修改相關的行政法規及制定新的行政法規，以具體落實民防體系上的各項工作。政府代表解釋在警察總局增加民防職責後的具體安排，已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中詳述。

在立法技術方面，有意見認為，宜在法律規定上，更明確警察總局新增的職責，以便為日後修訂或調整的行政法規提供足夠的法律基礎。提案人接納有關意見，在最後文本內，將最初文本擬在第 9/2002 號法律第十條第六款增加的內容，亦同時增至第 1/2001 號法律第二條第四款內，進一步

<sup>5</sup> 《基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六)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



T  
Fong  
M.  
W.  
K.  
V.  
J.  
C.

明確警察總局新增的職責。

對於本條新增的內容，委員會表示認同。

### 23. 第二條 增加條文（最初文本第三條）

有議員關注是否現時在保安協調辦公室工作的人員均轉至警察總局，抑或由警察總局重新聘請人員？若“合併”後，人員數目沒有減少，如何體現精兵簡政？

亦有議員關注若以派駐等方式調動往警察總局工作的人員不受時間限制，如此，能否確保彼等的權利及向上流動的公平機會？

就議員的提問，政府作出了回應，有關內容已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中詳述。

對於最初文本的規定，有議員提出，該條文規定不跟隨公職法制度的原因何在？政府代表解釋，因該款的規定與公職法的一般制度如派駐及徵用的期間有所區別，故宜由法律加以規範，而非由行政法規訂定。

現行第 5/2009 號行政法規《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第十四條第七款<sup>6</sup>及第十七條第一款<sup>7</sup>亦有相關規定。提案人解釋，現時該行政法規第十四

<sup>6</sup> 該款規定：“為適用本行政法規，公職一般制度就人員的徵用及派駐的期間所作的限制不予適用。”

<sup>7</sup> 該款規定：“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分別按軍事化人員及偵查人員章程制度所規範的調動機制，將警察總局運作所需的上述人員調任至警察總局，但有關制度就調動期間所作的限制不適用於該等人員。”此外，本法案現擬廢止的第 9/2002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三款則規定：“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臨時提供服務的期間為一年。”



Fong  
M.  
v3  
v4  
v5  
v6

條第七款適用於局長辦公室及文職人員，而第十七條第一款則規範司警偵查人員及治安警察局軍事化人員的調動，但未包括消防局及海關的軍事化人員或紀律部隊人員，而在本法案獲通過後，便有需要調動該等人員。

然而，最初文本未能反映政府的立法意向，按提案人解釋，該條文不僅適用於將來納入警察總局的原保安協調辦公室的人員，還適用於在警察總局工作的其他相關人員。為此，提案人對本條的內容加以完善。在最後文本中，將原來採用“安排警察總局運作所需的保安部隊及部門的人員”的表述，明確為“以徵用、派駐或臨時提供服務方式在警察總局工作的人員”<sup>8</sup>。

對於引入的修改內容，委員會表示認同。

#### 24. 第三條 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最初文本第二條）

除調動條文的編排外，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的內容一致，沒有任何修改。

本條旨在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第十條，包括修改第十條第五款及新增第六款。第五款將安全委員會秘書職務原來由保安協調辦公室主任擔任改為由警察總局指派的助理擔任。第六款則規定“警察總局負責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sup>8</sup>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徵用期不得超過一年，得以相同期限續期，最多至三年”，而“派駐期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延長。”另按《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軍事化人員獲委任在其所屬部隊外提供不超過九十日之服務，視為處於臨時提供服務狀況。”



T  
Fong  
M.  
WJ  
Kuj  
J  
H

第六款所訂的工作原由保安協調辦公室負責。現行第 9/2002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保安協調辦公室是安全委員會的專責諮詢及提供協助的機關，在運作上直屬保安司司長。”

有議員提問：日後是否由警察總局負責向安全委員會提供諮詢工作？提案人表示，新增第六款所指的“技術”支援已包括原由保安協調辦公室負責的顧問諮詢，而現把原來的表述作出調整，旨在更符合立法技術上的要求。

## 25. 第四條 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的內容一致，沒有任何修改。

有意見認為，保安協調辦公室是在保安司司長轄下運作的辦公室，與警察總局在級別、職能等方面均有不同，可否就此簡單取代？原來保安協調辦公室主任的提述該視為警察總局局長抑或局長助理的提述？在條文上須否訂明？

提案人解釋，“有關內部保安、民防的法律、法規中均提及保安協調辦公室的職責，而修法後，既然將保安協調辦公室的所有職責轉移到警察總局內，所以，保安協調辦公室的提述視為警察總局的提述是合適的。”至於保安協調辦公室主任的提述方面，由於現時僅有一些透過批示設立的委員會存在保安協調辦公室主任的提述<sup>9</sup>，但基於個別委員會的成員亦同時

<sup>9</sup> 雖然第 33/2002 號行政法規《核准安全委員會及保安協調辦公室的運作規定》第二章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關於規範保安協調辦公室的運作的條文亦有該辦公室主任的提述，不過一如前述，政府代表已表示將廢止該行政法規。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Fo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包括警察總局的代表，所以為免出現重覆，不在本條中訂明，而選擇日後透過修改有關批示作出調整。

## 26. 第五條 廢止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的內容一致，沒有任何修改。

本條旨在廢止第 9/2002 條法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而該兩條條文分別規定保安協調辦公室的性質及協調職責。

## 27. 第六條 生效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的內容一致，沒有任何修改。

## V

### 結論

28.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F 2017  
R  
V  
J  
H

的解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蕭志偉

(秘書)

馮志強

崔世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Fong  
 權 B  
 啟

吳國昌

吳國昌

麥瑞權

麥瑞權

唐曉晴

唐曉晴

梁榮仔

梁榮仔

陳虹

陳虹

施家倫

施家倫